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原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为促进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方案	<p>（四）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6,052,907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230,264,53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行对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通产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1、	南通产控	80,000.00	<p>（四）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6,052,907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230,264,53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行对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认购金额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通产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1、	南通产控	8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1、	南通产控	8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1、	南通产控	80,000.00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p>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注册意见，要求发行人调整发行数量的，认购方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调整的数额，同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p>	<p>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注册意见，要求发行人调整发行数量的，认购方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调整的数额，同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p>
	<p>（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p> <p>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p>	<p>（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p> <p>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p>	<p>8、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全部实施完毕。</p>	<p>8、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p>

##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2020年1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